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8012630501-1.pdf、
301000000A108012630501-2.PDF、301000000A108012630501-3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後，有關跨國
(境)同性之結婚議題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(如附件1)、法務部108年6月27日法律字第10803509630號函(如附件2)、大陸委員會108年5月30日陸法字第1089904102號函(如附件3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公布後，本部業於108年5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(諒達)說明相關戶籍登記因應措施，其中涉及跨國(境)同性之結婚議題尚待釐清部分，經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就其主管部分予以函復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參酌司法院秘書長前揭函復意見，有關本部108年5月23日前揭函，提及國人與26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，得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；2位國人或國人與承

民政處 108/07/19 10:45



1080114864

有附件

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同性結婚合法國家同性結婚，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辦理同性之結婚登記，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，仍予維持。

(二)有關2位外籍人士，如雙方均屬承認同性之結婚國家或地區者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渠等得比照異性者在臺辦理結婚登記。

(三)有關國人與港、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之結婚1節，因涉及兩岸條例、港澳條例相關法規，亦涉及入境事由、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，尚待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研議，爰目前尚不得受理渠等結婚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